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告退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定義見內文)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告退董事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建議	7
附錄一 — 責任聲明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將予以採納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而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擁有，彼等均為和眾之董事。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等為各自獨立，且互相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7%。和眾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18,037,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之一般性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59,018,55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告退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重選告退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 (ii)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之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賦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告退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給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18,037,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159,018,554股(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第5項及第6項。

4. 重選告退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文亮先生（「王先生」）、郝宇先生（「郝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及願膺選連任。下列為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王文亮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主席兼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持有由和眾擁有之872,505,542股股份之推定權益，及本公司10,002,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王先生有權於行使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時認購10,002,000股股份。

郝宇先生，現年3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郝先生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中國天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曾擔任各種職位，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安排。郝先生現任和眾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郝先生持有8,004,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郝先生有權於行使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時認購8,004,000股股份。

魯肇衡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二十二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魯先生持有5,004,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魯先生有權於行使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時認購5,004,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全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全部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均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全部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袍金。下列為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總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總董事袍金
(千港元)

董事

王先生	1,300
郝先生	780
魯先生	120

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股份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就有關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之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王先生、郝先生及魯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對有關(其中包括)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組織章程文件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之修訂。

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細則第86(5)條進行修訂，致使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即可罷免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

6. 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年度報告第76頁並可在創業板網頁內瀏覽。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度報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本通函之各項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90,185,5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159,018,5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會在創業板以現金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截至年度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

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0.530	0.485
二零零六年五月	0.495	0.415
二零零六年六月	0.445	0.440
二零零六年七月	0.440	0.425
二零零六年八月	0.440	0.430
二零零六年九月	0.430	0.400
二零零六年十月	0.415	0.39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325	0.2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310	0.285
二零零七年一月	0.490	0.290
二零零七年二月	0.520	0.440
二零零七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495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 (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之前及後，以下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54.87%	60.96%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0%（即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際或之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要求視作由該股東所作出之要求無異。